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22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1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鶴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趙寶珊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鶴樓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拾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鶴樓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月14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屆滿，嗣經本院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5年1月15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3月14日止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5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　　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　　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